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生醫工程研究所組織章程

110 年 3 月 12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務會議決議修正

110 年 4 月 16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9 月 12 日生醫工程研究所務會議決議修正

112 年 10 月 23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經「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 103000791 號」函同意由資訊學院改隸電機學院。
- 二、本所設所務會議，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，所長為召集人，設所務委員若干名，所務會議需由所務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本所所長、副所長及所務委員之產生如下：
 - (一) 所長：其續任及解除聘兼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系所中心主管遴選準則」及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所長選聘辦法」辦理。
 - (二) 副所長：所長應任務需要，得自本所專任教師中遴選副所長一人，任期需與當任所長一致。
 - (三) 所務委員：由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所務委員及學生代表一人。
- 三、本所所長、副所長及所務委員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所長：負責綜理所務與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。
 - (二) 副所長：協助所長綜理所務與執行所務會議之決議。
 - (三) 所務委員：負責進行綜合所務之討論與決議。
- 四、本所依據學校相關組職辦法，設立以下委員會：「課程委員會」、「學務委員會」與「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」，由本所各專任教師經所務會議協調後參與之，各委員會議所訂事項均應提送所務會議議決。
- 五、本所各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 課程委員會：
 1. 規劃本所課程，每年並審查或修正當年度本所專業科目之開授，排定本所開授課程之師資。
 2. 課程委員開會時，應視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及學生代表列席參與，參與課程規畫等事宜。
 3. 訂定本所學生事務及修業規章之相關規定與辦法。
 - (二) 學務委員會：
 1. 負責本所招生事務(含招生策略、招生簡章)之相關事宜。
 2. 負責安排學生導師、審核學生獎助學金、學分抵免、畢業資格。
 3. 推薦各種獎項申請名單及其他有關教學規劃。
 4. 調解學生所提相關爭議或陳述事件。
 - (三) 經費設備與空間委員會

1. 審議、規劃及查核本所經費運用。
 2. 分配及調整本所空間。
 3. 協助管理本所設備財產。
 4. 其他經費及設備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本所各委員會之產生：
- (一)各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及委員至少三人以上，可視需要邀請校外委員專家列席參與。
 - (二)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一半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(三)各委員會之成員於每年六月底以前選舉產生，除另有規定外由最高票一人為召集人(同票時由同票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)。
 - (四)各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- 七、本所依據學校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準則」，另設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- 八、本所得設職員及技術員若干名，輔助本所行政業務。
- 九、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所長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所務會議。
- 十、本組織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